

著作权

实用思考 与探索

王 骅 著



ZHUZUOQUAN
SHIYONG
SIKAO
YU
TANSUO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著作权

实用思考 与探索

王 骅 著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实用思考与探索 / 王骅著. —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8

ISBN 7-80666-716-4

I. 著... II. 王... III. 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4995 号

著作权实用思考与探索

王 骅 著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东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南宁久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南宁市望州路北一里 166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6.75 插页 4 字数 181 000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66-716-4 / D·3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请与承印厂调换



王骅，男，1939年5月21日生，贵州省开阳县人。

1956年1月—1958年6月，在昆明军区服役；1958年7月—1959年6月，就读于西安军事电讯工程学院预科班；1959年7月—1963年7月，就读于西安军事电讯工程学院雷达工程系；1963年8月—1968年6月，在五十四军政治部工作；1968年7月—1976年5月，在广西军区政治部工作；1976年6月—1979年2月，在广西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工作；1979年3月—1998年10月，在广西版权局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1992年12月—1998年10月，兼任广西版权保护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1999年4月，任广西版权保护协会专职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至今。

1989年12月，被评定为副编审；1996年12月，被评定为编审；2005年7月，被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聘用）。

个人著作或与他人合作著作有《版权知识述略》《版权理论与实务》《著作权实用大全》《著作权实用思考与探索》等。在全国报刊发表著作权学术论文70余篇。

责任编辑 / 徐光华
唐一雄

责任印制 / 熊美莲

责任校对 / 梁 鹏

封面设计 / 韦娇林



◀1991年1月与时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宋木文(中),时任广西新闻出版(版权)局副局长韦剑锋(右)在桂林召开全国版著作权工作会议时合影于漓江

▶1995年10月参加全国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和国家版权局在黄山召开著作权学术理论研讨会时,与时任国家版权局副局长,现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沈仁干(中),时任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副司长,现任中国版权协会常务副理事长陈昭宽(左)合影



◀199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委员会在广西检查执行著作权法,与时任民进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楚庄(右),时任广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人大常委、区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张斌(左)合影于漓江

► 1998年9月参加全国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在青岛召开修改著作权法座谈会,与人民日报原总编辑、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范敬宜合影



◀ 1998年7月在广西新闻出版(版权)局举办的新闻出版、著作权法律、法规宣传月,向时任区党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区人大副主任李振潜汇报宣传普及著作权法、执法情况时的照片

► 1996年12月在广西新闻出版局举办出版成就展时,与时任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中)、时任广西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聂振宁(左)合影





◀1992年4月广西新闻出版局在桂平召开全区报刊工作会议时，在金田与时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党委宣传部原部长、区党委原副书记、现区人大副主任潘琦（中），时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区党委宣传部原副部长、广西日报社社长程贞生（右）合影



▲1994年3月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著作权保护与经济文化发展研讨会，与时任上海市版权局版权处处长任彦合影

◀1991年9月随中国著作权代表团赴美国参加国际高级著作权培训班时，在美国国会大厦前留影

► 1996 年 5 月
率广西出版代表团赴
马来西亚、新加坡参
加国际书展时，在新
加坡狮城留影



◀ 1997 年 11
月参加广西出版、
版权贸易代表团
赴台湾考察时，在
日月潭留影



► 1998 年 11
月参加广西出版、
版权贸易代表团赴
欧洲考察时，在巴
黎市凯旋门留影



序

著作权（亦称版权）是一个既久远又现代的话题。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革命，导致了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建立，而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促进了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把人们的思考引向未来。当代人则以其不同的视角和特有的眼光来理解和诠释著作权保护制度，王骅同志就是众多对著作权理论研究有着浓厚兴趣的思考者之一。王骅同志长期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工作，有着较为丰富的著作权管理和行政执法经验，并对著作权理论研究十分关注。20多年来，他参与了多部著作权专著的编著工作，并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了数十篇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文章。对于一位从事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来说，能够获取这么多研究、探讨著作权保护问题成果的并不多见。

近来，王骅同志对其20多年来发表的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文章进行了梳理，拟整理出部分文章结集出版，并在此专著付梓之前邀我作序。作为与王骅同志共事20多年的老著作权工作者，我欣然接受，并对王骅同志长期致力于著作权理论研究表示敬意。

著作权保护事关民族的智力创新。在知识经济时代，著作权保护对提升国家的竞争力，发展我国的经济、文化和科学事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科学发展观，提高民族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对著作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然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世界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和著作权保护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如何进一步完善著作权保护制度，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著作权保护机制，加强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作出回答。因此，我们乐见更多的同仁像王骅同志一样来参与著作权理论

的研究和探讨，思考我国著作权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完善我国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献计献策。

沈仁干

2006年4月26日

自序

著作权（亦称版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智力成果权是我国著作权立法的一条根本原则。著作权立法的目的是保护广大智力劳动者的创作积极性，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繁荣和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

知识与创作是人类文明进步最主要的原动力。著作权，人们把它称之为智力权。著作权法是保护知识与创作的法律，它是促进人类文明，增强人类智能的一部重要法律。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对著作权保护非常看重，如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对本国的著作权法进行大幅度的修改。我国的著作权法从1991年6月1日施行迄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知识传播工具的不断推陈出新，侵犯著作权的事件屡禁不绝，著作权保护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因此，已于2001年对我国著作权法进行了修改，使之成为我国保护知识与创作的一部较为完善的著作权法。笔者深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高科技产品的不断涌现，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知识经济的不断增长，人们对著作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再修改在所难免。

笔者是中国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早期参与者，当初就清醒地认识到，著作权保护在中国是前人从未开辟过的一片处女地，因此，一路走来，非常艰辛。在这种情况下，笔者并没有被困难压倒，本着“学者立志，志就是不达目标不休止”，竭志尽愚，悉心尽力，为了求知，到处寻找学习资料，除了白天工作外，抓住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刻苦读书和钻研。通过参加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举办的国内外一系列著作权培训班和研讨交流会，出国考察学习，使笔者陶冶了心灵，丰富了知识，增长了才干，激发了自己在著作权领域的志向与抱负，使笔者对著作权产生

了深厚的感情，与著作权结下不解之缘，全身心地投入到广西的著作权保护事业中，把所学到的知识用于指导实践，为建立和完善广西的著作权保护制度起了铺路石的作用。

由于笔者承担的职责是著作权行政管理，长期在著作权管理第一线工作，在管理工作遇到的问题很多，因此，把所学的著作权理论与所遇到的问题紧密结合进行研究，撰写了许多文章，提出了自己的思考与建议，发表于报刊杂志。一方面阐扬著作权观念；另一方面让同行了解自己的观点和在著作权实践中的主张，为逐步完善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作点贡献。

本书是汇集笔者从事著作权工作至今发表于报刊杂志关于著作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文章而成的。全书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著作权立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了版权的产生与发展，立法的原则及特点，著作权的功能，著作权立法与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关系，著作权立法与教育、科学、文化的关系。第二部分是“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探讨”。提出著作权保护的基本概念，编辑出版与著作权保护的关系，著作权中的几个主要关系，对邻接权著作权保护的研究，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思考等。第三部分是“著作权实用思考”。提出用法律挑战传统的管理观念，高新技术发展对著作权保护的挑战，作品的合理使用，实施出版合同的障碍与对策，对建立著作权“法定损害赔偿”制度的思考等。第四部分是“发展著作权产业的探索”。提出著作权保护在发展知识经济中的作用，我国要积极发展著作权产业，美国政府重视著作权保护促进著作权产业的发展，增长经济。第五部分是“依法行政，加强管理的研究”。提出制定国家著作权战略的思考，加强著作权管理，打击侵权盗版是保护著作权的有力措施，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权的可行性，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权。第六部分是“著作权保护实践的回顾”。著作权保护协会是政府联系广大公众和产业单位的桥梁和助手。

总之，本书从第一部分至第六部分，笔者都是从实施著作权法

与实际相结合略陈个人浅见。本书最大特点之一，不是高谈理论，而是把著作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理论与实际融合为一体，提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许多思考与建议，具有可读性，更具有可操作性。适合的人群除著作权管理者外，图书出版、音像、影视、报刊、科研、司法等领域的从业者均可从中受益。

本书中收集的许多文章是从1986年至今发表在各报刊的文章。笔者初涉著作权工作时，著作权法尚未颁布实施，对著作权保护的认识也刚刚起步，与现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相差甚远。在收集编排过程中有意保持原文不动，敬请读者理解！本书承蒙国家版权局原副局长、笔者的启蒙老师沈仁干长期的恳切指导，并提供资料。笔者已经出版的几本书：《版权知识述略》《版权理论与实务》《著作权实用大全》（合作编著），均由沈仁干老师修改、审订。本书又由沈仁干老师指点，并写了序言，在此谨致最高谢忱。本书参考或引用了其他有关专家、学者的文章，在此一并致以谢意！对文章的合作者表示谢意，并感谢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

笔者由于学术不精，文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读者贤达，多赐指正。

王 骅

2006年3月

目 录

一、著作权立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1)
(一) 著作权的产生与发展述略	(1)
(二) 著作权立法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	(7)
(三) 著作权立法的原则、特点和社会意义	(10)
(四) 著作权的功能	(17)
(五) 著作权立法与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关系	(19)
(六) 著作权立法与教育、科学、文化的关系	(24)
(七) 著作权是科学和教育的调节器	(29)
二、著作权保护及其相关权利的探讨	(33)
(一) 著作权保护的基本概念	(33)
(二) 著作权中的几个主要关系	(48)
(三) 编辑出版与著作权保护的关系	(53)
(四)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思考	(60)
(五) 编辑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68)
(六) 邻接权保护刍论	(72)
三、著作权实用思考	(80)
(一) 用法律知识挑战传统的管理观念	(80)
(二) 高新技术的发展对著作权保护的影响	(85)
(三) 作品的“合理使用”	(91)
(四) 谈谈出版合同	(97)
(五) 再论出版合同	(100)
(六) 实施出版合同的障碍及对策	(104)
(七) 对建立著作权法定损害赔偿制度的思考	(110)
四、发展著作权产业的探索	(114)
(一) 对发展著作权产业的探讨	(114)

(二) 谈谈美国政府在保护著作权方面的作用	(121)
(三) 赴美国参加国际著作权高级培训班的体会	(127)
五、依法行政 加强管理的研究	(132)
(一) 制定国家著作权战略的思考	(132)
(二) 加强著作权行政管理	(138)
(三) 地方政府著作权管理机构改革与建立著作权保护 机构的思考	(147)
(四) 关于建立地方著作权社会管理服务机构的思考	(150)
(五) 论行政调处著作权纠纷的可行性	(154)
(六)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是实施《著作权法》的重要手 段	(157)
(七) 谈著作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权	(163)
(八) 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活动是保护著作权的得力措施	(168)
(九) 谈对“电视节目预告不许垄断”的看法	(171)
(十) 小官司引出大争论 ——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应受法律保护吗	(172)
(十一) 争论7年 终有定论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侵权 案终审判决	(176)
六、著作权保护实践的回顾	(179)
(一) 对广西著作权工作20年的回顾	(179)
(二) 广西版权保护协会充分发挥助手和桥梁作用	(188)
后 记	(204)

一、著作权立法是现代社 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 著作权的产生与发展述略

15 世纪中期，德国人谷登堡发明印刷机之前，一部作品只能用手抄写，这就大大限制了抄本的数量。在谷登堡开创印刷技术新时代之后，印刷机器不断改进，印刷技术不断提高，大大改善了传播作品的条件，图书的传播也就更加广泛了。加上当时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在欧洲兴起了一股学习热和宗教热，人们对古人的手抄书越来越不感兴趣，对当代的印刷品需求更迫切了。印刷业的发展，使一部手稿可以大量印刷复制，向公众销售。于是，智力作品就成为了市场商品。这样，印刷出版业在当时就很快发展起来了。但当时的统治者为了禁止反对自己统治的作品出版，禁止新思想的传播，采取颁发许可证的办法对印刷商加以限制，印刷图书要由统治者授予特别许可证，这就是最早的著作权形式。所以，有人把著作权称之为“印刷出版之子”是有道理的。也有人认为，著作权概念历来存在，只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没有通过立法形式表现出来罢了。在作者对其作品拥有经济权利之前，智力作品是根据财产法来管理的。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剽窃被视为一种可耻的行为而受到指斥。在当时，作者并不满足于得到荣誉，他们还想从自己创作的作品中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那时，古罗马的作者就意识到，出版和使用一部作品涉及物质和精神方面的权利。

15 世纪后期，印刷业进入繁盛时期，对有著作权作品的非法翻印行为也就随之而出现。对此，书商和印刷商就援引知识产权的理论来保护自己的特权。作者有权控制和处理自己的作品，有权分